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594號

原 告 首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首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張麗玲

上一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閻仕有

林英傑

黃維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翠ONE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5,17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460元。

二、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須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及繕本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01 附表：

02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： 449400	1	利息	286650	1121226	1130328	(94/366)	5			3681.02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162750	1121226	1130328	(94/366)	5			2089.96
	小計									5,770.98
合計	455,171									